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債 務 人 蔡三娘

李秀琴

蔡晉良即蔡嘉和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蔡晉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蔡三娘、李秀琴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1,30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二、債務人蔡晉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蔡三娘、李秀琴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